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外办函〔2017〕12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7 年下半年 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根据国家汉办《关于组织 2017 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选派工作，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现公布 2017 年下半年志愿者岗位需求并组织志愿者报名工作。现转发 2017 年上半年志愿者报名相关通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2017 年下半年新选志愿者岗位 2266 人，其中，优先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 1543 名孔子学院志愿者；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 723 名普通志愿者。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1.2017 年 7-9 月赴任的孔子学院志愿者岗位及部分签证周期

较长的志愿者岗位须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7 日期间报名，请于 3 月 7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我厅交流合作处。

2.2017 年下半年赴任的普通志愿者岗位及部分孔子学院志愿者岗位须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7 日期间报名，请于 3 月 27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我厅交流合作处。

（二）报名程序及材料递交要求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2. 选择岗位，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并在线提交。

3. 在线生成 PDF 版中、英文《申请表》，打印、本人签字后，在线上传提交。

4. 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和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学校审核。

5. 公办中小学教师报名材料递交所属县、区或市教育局审核材料并加盖公章和审核意见。高校教师由所在高校加盖公章和审核意见。

请各派出单位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公办中小学教师报名必须征得所在单位及所属教育局同意并盖章后方可申请，否则不予受理。

民办中小学教师报名还须附上该校为民办学校的证明。材料请以

学校或教育局为单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其他报名及相关信息请参照附件。

- 附件：1.国家汉办关于组织 2017 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
报名的通知
2.2017 年下半年赴孔子学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
息表
3.2017 年下半年普通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4.综合情况审核表（2017 版）



（联系人：徐思明，周柳余；电话：020-37627856；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308。）